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據實列報取得成本](#)
- [營利事業應按實際經濟活動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申報可扣抵稅額之規定](#)
- [個人網紅如有取自平臺收入，應依綜合所得稅課稅規範申報所得稅](#)
-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為 21.3 萬元](#)
- [綜合所得稅扶養子女的特別扣除額](#)
-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至 18 萬元](#)
- [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符合一定條件，該醫療費用得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分開提供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扣除額資料」，申請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
- [訂定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相關規定](#)
- [公司欲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申請時程](#)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營業稅類

- [網紅交易課徵營業稅新制輔導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下載當期電子發票媒體檔據實申報，以免受罰！](#)
-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轉讓存貨及固定資產給新負責人時，記得報繳營業稅](#)
-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帳號或賣場，均應開立統一發票](#)
- [營業人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而轉向國外供應商下單賺取佣金收入者，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 [網紅取得境外平臺分潤收入適用零稅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綜合類

- [父母各自贈與婚嫁子女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其他綜合類

-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申請未滿 15 歲工作者之工作許可，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作為年齡證明文件，因戶籍謄本亦載有相同之戶籍資料，倘所載為申請日之最新戶籍資料，得認符合該辦法規定](#)

其他綜合類

- [核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等規定，有關雇主申請外國技術人力之可聘僱人數認定及聘僱許可之人數計算方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訓練資訊

- [【財務會計】基礎會計入門實務講習班-課程適合無會計基礎或觀念薄弱者\(確定開班\)](#)
- [【稅務會計】營業稅與營所稅相關聯及差異解析、調節\(確定開班\)](#)
- [企業常見補充保費、所得扣繳大解析\(上\)](#)
- [企業常見補充保費、所得扣繳大解析\(下\)](#)
- [企業必知報稅實務](#)

財政部 1150126 新聞稿

網紅交易課徵營業稅新制輔導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就網路平臺與發表創作者（網紅）間，由平臺提供交易環境、流量或技術

服務，就廣告、付費訂閱等交易價款按約定比例分潤之合作模式，釋明營業稅之課徵規範。

該局說明，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二) 具備營業牌號。
- (三) 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 (四) 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起徵點為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5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紅交易課稅新制係針對「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所進行之規範，境內網紅收入不僅要看契約簽訂雙方（網紅及平臺）所在地作為核課的準則，同時也需由「觀眾所在地」來判斷，並依營業規模分別適用不同稅率，具體區分如下：

網紅	平臺	觀眾所在地	加值型營業人稅率	小規模營業人稅率
境內網紅	境內	不區分境內或境外	5%	1%
	境外	境內	5%	1%
		境外	0%	1%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境內網紅甲於114年1月自境外平臺YouTube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100萬，其中源自境內觀眾收看部分占70%，境外觀眾收看部分占30%，甲君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核課如下：

境內網紅甲	觀眾所在地	銷售額	課稅規定
	境內觀眾 (占70%)	100萬*70%	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境外觀眾 (占30%)	100萬*30%	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考量網紅對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施行初期不熟悉，財政部訂定輔導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115年7月15日以前），於前開日期以前，網紅倘有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者，且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1150126新聞稿

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據實列報取得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交易所得額，以核實認定為原則，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如為買賣取得者，成本之認定是以購買時之成交價額為準，亦即應以實際支付價款金額，作為取得房地之成本辦理申報。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君 113 年度買賣移轉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以購入房地簽約之買賣合約書總價新臺幣(下同)1,300 萬元列報取得成本，經該局審理後，查得甲君購買房地，原訂契約總價款 1,300 萬元，嗣後就房屋辦理變更設計，經建商追減款 100 萬元，甲君購買房地之成交價額應為 1,200 萬元(1,300 萬元-100 萬元)，即原始取得成本為 1,200 萬元，甲君未就房地之實際成本及所得據實申報，涉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 100 萬元。甲君雖主張係依買賣合約書申報，且無折讓單據等情，惟甲君與建商就工程變更設計部分合意追減 100 萬元，並約定於交屋結算時再退款，且交屋結算清單亦明載折讓款，是甲君當可得知房地購買折讓情形及原始取得成本為 1,200 萬元，其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裁罰 14 萬餘元。

財政部 1150130 新聞稿

營利事業應按實際經濟活動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的行業分類應以當年度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並參考財政部統計處發布「中華民國稅務行業代號標準分類」之行業名稱及定義，申報正確之行業代號。

中區國稅局說明，近日查核發現，甲公司辦理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申報行業代號為「未分類其他食品批發」，經查甲公司主要進項交易對象為保健食品等相關行業，顯見其實際營業項目與列報之行業別可能不同。進一步蒐集網路資訊後，發現甲公司透過多家網路平台銷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嗣甲公司說明因應市場趨勢調整營運方式，改為透過網路銷售商品，該局遂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公司行業代號為「經營網路購物(食品、飲品類商品)」，又因商品種類繁多，無法提供完整之商品進銷存明細表供核，亦未能提示完整之帳冊簿據，致無法勾稽營業成本之正確性，故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財政部頒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營業淨利，計調增課稅所得額新臺幣 1,300 餘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應依實際經濟活動申報正確行業代號，並隨營運

型態或銷售模式變動即時檢視申報行業代號是否應行調整；若對適用之行業代號有疑義，可至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財政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以當年度實際經濟活動查詢相對應之行業代號，再依正確行業代號辦理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 1150130 新聞稿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申報可扣抵稅額之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並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得自應納稅額內扣抵。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條文第 3 項規定，可扣抵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之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尚未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前之應納稅額為 40 萬元，其差額 10 萬元即為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之應納稅額，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12 萬元，則僅能申報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之可扣抵稅額為 10 萬元。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可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經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供稽徵機關核認。

財政部 1150202 新聞稿

個人網紅如有取自平臺收入，應依綜合所得稅課稅規範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就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者，自平臺取得收入的交易模式，訂定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規範。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是屬於免辦理稅籍登記 { 透過網路銷售，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現行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 } 的個人網紅，其

中：

(一) 於平臺創設帳號對外經營，將創作內容（例如影音、圖文等）上傳至平臺，以表演性質的綜合勞務自力營生，且獨立負擔業務相關成本費用與盈虧風險，其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的勞務報酬（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的執行業務所得（表演人），如果沒有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可依財政部訂定的標準計算必要費用，以減除後的所得額報繳綜合所得稅。

(二) 個人網紅表演勞務如涉及跨境活動（即交易流程任一階段與我國及境外均產生經濟關聯性），得採簡易方式以 50% 認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提供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部分，於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所得申報納稅，非我國來源的收入部分，屬海外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境內個人網紅 A 先生將表演影音剪輯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取得勞務收入 20 萬元，該局輔導 A 先生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及財政部訂定的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113 年度表演人為 45%〕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5.5 萬元〔=20 萬元*50%*(1-45%)〕；並計算非我國來源的所得（海外所得）5.5 萬元〔=[20 萬元-(20 萬元*50%)]*(1-45%)〕，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納稅。

財政部 1150202 新聞稿

父母各自贈與婚嫁子女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適逢農曆過年前結婚旺季，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贈與子女婚嫁財物有無贈與稅的問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的時候，各自贈與子女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財物，可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免課徵贈與稅。也就是說父母每年除各自贈與免稅額 244 萬元外，還可以在子女結婚時再各自贈與財物 100 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的兒子在 115 年 1 月辦理結婚登記，甲君夫妻在 115 年 2 月各自贈與現金 344 萬元給兒子，除可扣除每人每年的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兒子結婚父母所贈與的財物，可以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所以父母各自贈與的 344 萬元，均無須繳納贈與稅。

婚嫁贈與時點的認定，稽徵實務上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的贈與，都可認屬婚嫁

贈與，因此父母在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果主張是對子女婚嫁的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子女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及相關金流證明（如父母與子女雙方存摺、匯款單等）。

財政部 1150205 新聞稿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下載當期電子發票媒體檔據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申報營業稅。而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因已將統一發票相關資訊傳輸到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須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下載當期完整期間之電子發票媒體檔（例如：115 年 1 月 15 日前，應下載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電子發票媒體檔），並據實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除補徵稅額外並已就其短漏報銷售額裁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查獲漏報之營業人，有新設立且初次使用電子發票者，因不諳申報系統操作流程，致未先於平台下載當期已開立之電子發票媒體檔，匯入申報軟體後上傳而漏報銷售額；亦有營業人因新舊會計人員交接，舊會計人員於當期結束前即先行下載電子發票媒體檔移交，而新任會計人員於申報前未重新下載當期完整之電子發票媒體檔，以致部分電子發票漏未申報而短報銷售額。因此，國稅局特別提醒，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尤其係新設立、變更負責人、復業、會計人員異動或初次使用電子發票者，於申報前確實審視營業稅申報資料是否正確；申報之後如發現有短漏報情形，於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210 新聞稿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為 21.3 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政部於去年底公告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3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000 元，今（115）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不得加以課稅，倘申報戶所需費用總額（即 21.3 萬元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申

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免予課稅。

該分局舉例，甲君夫妻一家6口，家庭成員除夫妻外，還扶養就讀大學、國小及3歲幼兒共3名子女，另扶養年齡68歲也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母親，甲君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採用標準扣除額，則甲君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127.8萬元(21.3萬元*6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119.9萬元〔全戶免稅額58.2萬元(9.7萬元*6人)+標準扣除額26.2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5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8萬元〕，差額部分是該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7.9萬元(127.8萬元-119.9萬元)，就可以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財政部1150212新聞稿

綜合所得稅扶養子女的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如有申報扶養6歲以下之子女，第1名子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額為22萬5千元；另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子女就讀國內、國外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以2萬5千元為限，不足2萬5千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育有3名子女，分別是1歲(114年度出生)、5歲及19歲(就讀大學114年度繳納學費3萬元)，甲君今年(115年)5月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申報扣除1歲及5歲等2名子女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計37萬5千元(15萬元+22萬5千元)及就讀大學子女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萬5千元。綜前，甲君幼兒學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共可扣除40萬元(37萬5千元+2萬5千元)。上開2項特別扣除額，並無排富規定，全體國民均適用，適度減輕所有養育子女家庭之經濟負擔。

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申報系統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申報扶養6歲以下〔民國108年(含該年)以後出生〕子女，系統會自動計算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1150226新聞稿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至18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係指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度750萬元者不適用）。

該局說明，衛福部公告得列報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有下列3種情形，民眾只要符合其中一項，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列報長照扣除額：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資格者。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照服務者。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90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90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90日之限制。

該局提醒，勞動部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放寬80歲以上被看護者，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外籍看護，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上開被看護者仍應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才可以列報長照扣除額。

為減少報稅資料之準備，國稅局已向相關單位蒐集資料，只要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調或下載資料已包含長照扣除額，就可以直接申報扣除，不用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1150212新聞稿

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符合一定條件，該醫療費用得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於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如該醫療院所為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以下簡稱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且符合一定條件，得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必須以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始得列舉扣除。惟財政部為配合近年政府推動相關人工生殖補助方

案，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404641660 號令，放寬認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有至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且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縱該人工生殖機構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仍可檢附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補助核發之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審核補助通知，以上開醫療費用減除政府補助及保險給付後之金額，列報支付年度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483,604 元，其中 394,000 元之醫療收據為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亦非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A 診所開立，惟查 A 診所係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且該等醫療費用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該局遂依據前述財政部解釋令規定計算認列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放寬措施對於財政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發布解釋令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得予適用，納稅義務人請注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維權益。

財政部 1150213 新聞稿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轉讓存貨及固定資產給新負責人時，記得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如涉及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特別注意營業稅申報相關規定，以免因疏忽違反營業稅法規定而受罰。

該局指出，稽徵實務常見獨資商號申請變更負責人後，原負責人將該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時，而未依規定將存貨及固定資產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遭受補稅處罰。獨資商號不具法人人格，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對外營業，但實際上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其變更負責人時，該獨資商號之統一編號雖未變更，本質為原負責人權利義務之轉讓，因此若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第 35 條等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按轉讓時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至新負責人取得該統一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 獨資商號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原負責人甲君將商號經營權轉讓給乙君，並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之存貨與固定資產一併轉讓，甲君依規定應以 A 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 100 萬元及稅額 5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給乙君，並於轉讓日起

15 日內依法報繳營業稅；另乙君取得前開統一發票，可持以申報扣抵 A 商號之銷項稅額。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如有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213 新聞稿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分開提供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扣除額資料」，申請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倘因個人隱私，不希望他人查詢個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15）年 2 月 15 日起至本年 3 月 16 日止。

該局說明，有關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民眾可申請分開提供，或申請不提供「扣除額資料」，申請方式除了可以採用網路（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站），以憑證（如：自然人憑證、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114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為通行碼提出申請外，也可以填寫書面申請書，採郵寄、傳真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臨櫃提出申請。

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扣除額資料，於申請核准後，以後年度免再逐年申請。另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電子報稅系統首頁上勾選「分居」欄項者，其本人與配偶的 114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會分開提供，無須再申請。

財政部 1150226 新聞稿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帳號或賣場，均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會員帳號或賣場，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切勿因屬網路交易而心存僥倖。

該局說明，邇來時有查獲部分網路賣家以租借他人會員帳號方式，於網路平台利用多組帳號銷售商品，藉以分散銷售額並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國稅局將持續加強列選查

核，以防杜網路賣家規避課稅之行為。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於某知名網路電商平台利用 15 組會員帳號，隱匿未委託平台代開統一發票之會員帳號銷售額，經該所查獲甲商號於 112 至 113 年間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短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584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79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79 萬餘元。

營業人於實體店面或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因疏忽而受罰。並自行檢視所有網路交易之銷售額，如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經濟部 1150102 經審字第 11420983700 號公告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一、鑑於專業人才為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為延攬及僱用具備生技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人才，並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後新增之生技領域範疇，爰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如附件。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生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

具有生技產業關鍵產品所需之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免疫學、基因體學或蛋白質體學等生命科學知識，或有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細胞工程或組織工程等技術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位，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

在生技產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且對我國生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財政部 1150212 台財稅字第 11504503910 號公告

訂定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相關規定

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財政部 1150226 新聞稿

公司欲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申請時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投入資源進行研發與轉型及創新活動，及加速智慧

化、數位化、低碳化製程，以升級產業結構及國際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均得就符合規定之支出金額享受租稅抵減之優惠，但公司須注意各項優惠措施的申請時程。

該局說明，公司若欲依前揭法令及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應依下列時限辦理：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者：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4 年度申報案件為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檢具相關規定文件（如研發活動認定申請書、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4 年度申報案件為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網址：<http://ipd.nat.gov.tw/taxcredit/index.aspx>），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規定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前揭投資抵減者，除須依限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外，也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計算抵減稅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相關租稅減免明細表冊，並檢附規定文件送稽徵機關辦理。若未依上開申請期限申請及完整填報租稅抵減表冊，依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尚無補正措施，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

公司欲享受前揭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上開申請及申報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結算申報書格式填報，以充分享受政府給予的投資抵稅優惠。

財政部 1150226 新聞稿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其研究發展之支出如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適用規定之認定。另若有：(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其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5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115 年 5 月 31 日為星期日，順延至 115 年 6 月 1 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應注意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財政部 1150225 新聞稿

營業人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而轉向國外供應商下單賺取佣金收入者，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詢問，其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而轉向國外供應商下單並以買受人名義報關，所賺取之佣金收入，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接受國內買受人訂貨而轉向國外供應商下單，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佣金收入，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倘買受人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貨

物之使用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4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營業人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憑經買受人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核發進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非保稅區營業人）訂購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精密設備一批，嗣營業人甲轉向長期合作之國外供應商 A 下單訂貨並以買受人乙名義向海關完成進口申報，供應商 A 同意給付買賣價金 3% 佣金予營業人甲，營業人甲於收受佣金收入 30,000 元（1,000,000 元*3%）時，應開立以國外供應商 A 為抬頭 30,000 元（銷售額 28,571 元、稅額 1,429 元）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有前揭交易情形者，除買受人為保稅區營業人並符合前開規定可適用零稅率外，應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 1150213 新聞稿

網紅取得境外平臺分潤收入適用零稅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 YouTuber、影音創作者等網紅興起，經常性透過社群媒體或影音平臺發表創作或資訊（下稱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並自平臺取得廣告分潤、訂閱收益或觀眾贊助等分潤性質收入，財政部已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提供報繳營業稅準據。該局提醒，境內網紅倘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取得境外平臺分潤性質收入，係源自於境外觀眾收看（消費）行為，主張「外銷勞務」而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者，必須提供表演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得適用零稅率，惟網紅營業人主張於境外平臺提供表演勞務取得該平臺分潤性質收入，係源自於境外觀眾收看適用零稅率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除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所提供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以資辨識收看觀眾屬境外來源（例如：平臺結算報表、後台顯示之國家／地區別觀看或收益報表、付款入帳憑證等），據以正確區分適用稅率；倘未提出足資證明文件，無法據以認定屬在國外使用之勞務者，應按應稅規定辦理，以免申報不實。

網紅營業人應自行檢視收入型態及觀眾來源，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涉及零稅率交易，務必備妥外匯收入及符合前揭說明可辨識境內外觀眾來源等證明文件並妥善保存；另考量網紅交易型態多元且新制推動甫上路，為協助網紅順利銜接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財政部訂定輔導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115年7月15日以前），該期間內倘因一時疏忽發生短漏報稅額情形免予處罰。

